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

目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协议》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

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7,075,471.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2,924,523.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2日进行审验，并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46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29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1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6年2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协议》，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协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11,915,745.00元，其中：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47,487,080.00元，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4,428,665.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	400,000,000.00	411,915,745.00
2			
3			
4			
合计	——	400,000,000.00	411,915,745.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